

证券代码：873570

证券简称：坤博精工

公告编号：2025-051

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 15:00—2025 年 7 月 15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570	坤博精工	2025年7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国浩（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选举董事、监事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3 人
1.01	非独立董事厉全明	√
1.02	非独立董事沈国飞	√
1.03	非独立董事赵仁华	√
2.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2 人
2.01	独立董事钟军芬	√
2.02	独立董事苏昌静	√
3.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 2 人
3.01	监事陈长松	√
3.02	监事金立凡	√

（一）议案 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二）议案 2.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北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议案 3.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四）议案 1.00、2.00 和 3.00 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00、2.00）；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票账户卡；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票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3、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

4、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信函、电子方式进行登记（须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上午 12:00 前将前述相关凭证送达至公司，并与公司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00-12: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573-86647185；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街道许油车村公司三楼会议室；联系人：厉康妮；电子邮箱：lkn@zjkunbo.com。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